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部學則

90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九 0)技(四)字第 90146663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2949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7404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46924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07625 號函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56795 號函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688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5756 號函備查
111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9287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13289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進修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二年。
- 第 4 條 二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 5 條 五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國民中學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 6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新生、入學

- 第 7 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8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9 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義務役期滿），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 11 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

- 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 12 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
- 第 13 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辦理。學生轉科組之規定另訂之。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 15 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四年。
- 第 16 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
 - 二、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預期畢業之當學期正式上課前一週內提出申請，由各科組成之委員會審議，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畢全部學分，而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並選修最低限制之學分。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 17 條 本校得辦理日、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規定另訂之。
- 第 18 條 新生入學或轉科、轉學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五年制最多抵免一百四十六學分，二年制最多抵免四十學分。
 - 二、審核標準：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

得辦理抵免。

三、辦理期限：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入)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第 19 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學校校外學習成就委員會認可辦理之。
- 第 20 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依規定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21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注意事項」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22 條 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 23 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週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 第 24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仍應依所屬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 2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 26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處理。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 27 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其規定另訂之。
- 第 28 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依抵免學分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29 條 學生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依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

集。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 30 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31 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七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32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

第 33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 34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 35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核：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期終前，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實驗或實習成績比例另計。

四、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於課程教學大綱明訂公告實施，並於上課時公佈。

五、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 36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 37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百分比成績

合計錯誤或期中考及期末考試卷評分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書面申請，提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
- 第 39 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基準，其超出部分，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 40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 41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 42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規定補考日期缺考者。
- 第 43 條 學生所修連續性之課程，已修習前學期課程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 第 44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 第 45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違反考試規則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 46 條 本校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 47 條 本校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 48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於註冊截止前，尚未完成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或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自行申請退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連續兩學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

八、同時在他校註冊者。

九、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或屬全學期全職校外實習者，得不受第八款限制。

第 49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50 條 本校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51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各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

第 52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53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 54 條 本校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55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56 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57 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 59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60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61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62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